

### 五一三(十七). 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貨幣基金會報告書<sup>8</sup>。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七七二次全體會議。

### 五一四(十七).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報告書<sup>9</sup>。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七七九次全體會議。

### 五一五(十七).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一. 備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10</sup>；
- 二. 認為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分組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二月八日至十日在桑提亞哥舉行之會議中所建立之該委員會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最關重要；
- 三. 贊成全體分組委員會對各個工作計劃所定之先後次序。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 鑑於義大利表示有意參加訂於一九五五年在波哥大舉行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第六屆會，  
請祕書長授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執行祕書仿照該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六段<sup>11</sup> 所規定邀請非該委員會委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之辦法，邀請義大利參加該委員會屆會。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九一次全體會議。

<sup>8</sup> 參閱文件 E/2496 and Add.1。

<sup>9</sup> 參閱文件 E/2511 and Add.1。

<sup>1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二號。

<sup>1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第四十二頁。

### 五一六(十七).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期間之常年報告書<sup>12</sup> 及其中所載之工作方案及優先次序。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七七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阿富汗表示願意隸屬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地域範圍<sup>13</sup>，  
決定修正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二項<sup>14</sup>，將阿富汗增入該項所列之地名單內。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  
第七七七次全體會議。

### 五一七(十七). 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加入區域經濟委員會為委員國問題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九次報告書 (E/2374) 內有關該委員會任務規定修正問題之決議草案 B 節<sup>15</sup>，及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十次報告書 (E/2553) 內有關同一問題之決議案十二(十)<sup>16</sup>，

又悉大會業已審定<sup>17</sup> 下列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協商委員：高棉、錫蘭、大韓民國、日本、寮國、尼泊爾及越南具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 一. 決議

- (a)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三項<sup>18</sup>，將以上前文第二段所載各國列為該委員會委

<sup>1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

<sup>13</sup> 同上，第二一二段。

<sup>14</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三十三頁。

<sup>15</sup> 同上，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二十二頁。

<sup>16</sup> 同上，第十七屆會，補編第三號，英文本第二十三頁。

<sup>17</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六二〇 D(七)，二九六 B(四)，二九六 G(四)，六二〇 B(七)，六二〇 E(七)，二九六 I(四)，六二〇 C(七)。

<sup>18</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英文本第三十三頁。

員國，惟各該國應申請加入為委員國並承諾每年繳納公允會費，其數額由大會依照在同樣情形下所定程序隨時派定；

(b) 修正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四項<sup>19</sup>，將上述各國俟其一一成為該委員會正式委員國後，隨時由該項內刪去；

二、請祕書長斟酌需要進行諮商並採取進一步措施，俾上述非會員國國家與大會約定各該國負擔聯合國預算之適當數額。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業已審定<sup>20</sup>奧地利、芬蘭、愛爾蘭、義大利及葡萄牙具備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資格，

一、決議修正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七項<sup>21</sup>，將以上前文所載各國列為該委員會委員國，惟各該國應申請加入為委員國並承諾每年繳納公允會費，其數額由大會依照在同樣情形下所定程序隨時派定；

二、請祕書長斟酌需要進行諮商並採取進一步措施，俾上述非會員國國家與大會約定各該國負擔聯合國預算之適當數額。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七八一次全體會議。

### 五一八(十七). 運輸及通訊

A

#### 劃一公路標誌及號誌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備忘錄<sup>22</sup>，內載其依據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五日理事會關於擬具公路標誌及號誌劃一制度議定書之決議案四六八D(十五)從事磋商之結果，

鑑悉許多政府尚未提具關於議定書之意見，且從所收到之意見，足證各國主張極為紛歧，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參閱大會決議案二九六 A(四)，二九六 C(四)，二九六 D(四)，二九六 E(四)，二九六 H(四)。

<sup>21</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一號，第四十頁。

<sup>22</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文件 E/2523 and Add.1。

一、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將本問題列入委員會下屆會議議程，俾就其所認為適宜之任何進一步行動，提出適當建議；

二、再度促請所有尚未提具意見之各國政府，儘速將其意見提送祕書長。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B

#### 海水污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海水污濁問題決議案四六八 B(十五)，

鑑悉祕書長報告書<sup>23</sup>載稱：英聯王國政府定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在倫敦召開外交特別會議，討論此項問題；一俟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成立，是項會議可能議定之任何公約，將歸入該組織範圍，

並悉英聯王國政府業已邀請祕書長派遣代表出席是項會議，

訓令祕書長：

(a) 在是項會議尚未獲得結果之前，暫緩就決議案四六八 B(十五)所擬召開專家委員會一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b) 將會議結果向理事會第十八屆會具報，俾理事會決定是否仍須為此目的設立專家委員會。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七五七次全體會議。

C

#### 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情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關於批准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情形之決議案四六八 C(十五)，

鑑悉並讚許接受政府間海事諮詢組織公約之十四國政府提送聯合國之報告書<sup>24</sup>，該報告書業經列為祕書長就本問題所提報告書之附件，

請祕書長與具有資格而迄今尚未批准該公約之各國政府磋商，以期：

<sup>23</sup> 同上，文件 E/2522。

<sup>24</sup> 同上，文件 E/2520，附件貳。